**連江縣政府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**

1. 為推展社會福利，落實照顧連江縣(以下簡稱本縣)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需要，擇於春節前發放慰問金，期使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歡渡佳節，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本府；協辦單位為本縣各鄉公所。

三、致贈對象 應設籍本縣各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(一)、年滿65歲以上(以農曆12月30日(含)止計算)。

(二)、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四、致贈金額 65歲以上老人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；列冊之身心障礙者每

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五、發放時間 在農曆春節前一個月內辦理。

六、同時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65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

僅擇優辦理慰問，不得重複領取；另受領者在發放時間因戶籍異動（遷移、死亡），或喪失身心障礙者資格者將不予發放慰問金，若有溢領情事者各鄉應負追回繳庫之責。

1. 經費來源由本府公務預算內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佈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訂之。